

债券简称：19 广元建设债 02、19 广建 02
债券简称：19 广元建设债 01、19 广建 01

债券代码：1980391. IB、152363. SH
债券代码：1980321. IB、152310. SH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二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开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开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61,48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绍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 5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限工业用水)；自有房地产经营；汽车租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区服务与管理；中小企业担保；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实业投资；政府授权的其它管理事务；建材批发。

主体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9 广元建设债 01、19 广建 01

2、债券代码：1980321. IB、152310. SH

3、发行首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4、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5、担保情况：无

6、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发行规模：4.00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7.00 年，7.50%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24 年度分期还本 0.8 亿元，付息 0.18 亿元。

10、债券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债券名称：2019 年第二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9 广元建设债 02、19 广建 02

2、债券代码：1980391. IB、152363. SH

3、发行首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4、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

5、担保情况：无

6、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发行规模：4.00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7.00 年，7.50%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24 年度分期还本 0.8 亿元，付息 0.18 亿元。

10、债券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96 号）批准，“19 广建 01”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完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权登记、托管等工作，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市。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96 号）批准，“19 广建 02”债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完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权登记、托管等工作。债券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上市。

（二）付息兑付情况

19 广元建设债 01、19 广建 01 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2024 年度,发行人已完成本期债券 20%分期还本及付息,下一付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9 广元建设债 02、19 广建 02 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24 年度,发行人已完成本期债券 20%分期还本及付息,下一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 年第二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 1.75 亿元用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肖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1.4 亿元用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磷酸铁锂厂房及附属建设项目,0.8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完工投入运营。

2. 2019 年第一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 1.75 亿元用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肖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1.4 亿元用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磷酸铁锂厂房及附属建设项目,0.8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完工投入运营。

四、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定期报告披露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相关网站披露《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相关网站披露《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相关网站披露《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相关网站披露《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相关网站披露《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相关网站披露《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2）临时报告披露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相关网站披露《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问题，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3）债权代理人报告披露

债权代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相关网站披露《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相关网站披露《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01.16	190.23
流动资产	190.41	179.18
负债总计	130.16	120.81
流动负债	88.85	77.70
所有者权益	71.00	69.42
资产负债率	64.70%	63.51%
流动比率（倍）	2.14	2.31
速动比率（倍）	1.64	1.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2.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 和 1.8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0%和 63.51%，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近几年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05	25.08
营业利润	2.16	1.40
利润总额	2.14	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	1.03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05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2.1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平稳。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	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	1.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	4.62

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波动较大，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为正，处于合理水平。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广元建设债 02/19 广建 0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7.00	4.00	7.50	1.60
2	19 广元建设	2019 年 10 月	2026 年 10	7.00	4.00	7.50	1.6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债 01/19 广建 01	29 日	月 30 日				
3	21 广元园投 PPN001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026 年 08 月 16 日	5.00	3.00	6.50	3.00
4	20 广元小微 债/20 广元 债	2020 年 11 月 06 日	2025 年 11 月 09 日	5.00	8.00	7.00	4.80
5	19 广元配建 项目 NPB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7.00	5.00	7.50	3.50
合计		-	-	-	24.00	-	14.50

(五)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 1,053,000.00 万元，已使用 447,061.75 万元，授信余额 605,938.2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分行	44,000.00	8,115.00	35,885.00
2	进出口银行	36,000.00	35,970.00	30.00
3	国家开发银行	88,000.00	62,761.75	25,238.25
4	四川银行	200,000.00	120,200.00	79,800.00
5	农商行	60,000.00	26,885.00	33,115.00
6	雅商银行利州支行	80,000.00	42,330.00	37,670.00
7	绵商银行广元分行	80,000.00	63,375.00	16,625.00
8	达州银行	47,000.00	33,895.00	13,105.00
9	贵商银行广元分行	15,000.00	11,230.00	3,770.00
10	长城华西银行广元分行	100,000.00	14,800.00	85,200.00
11	重庆银行	30,000.00	17,500.00	12,500.00
12	广发银行	20,000.00	-	20,000.00
13	光大银行	20,000.00	-	20,000.00
14	中信银行	20,000.00	-	20,000.00
15	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30,000.00	-	30,000.00

16	工商银行广元分行	20,000.00	-	20,000.00
17	华夏银行	10,000.00	10,000.00	-
18	中国农行银行广元分行	40,000.00	-	40,000.00
19	中国邮政银行广元分行	20,000.00	-	20,00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广元分行	10,000.00	-	10,000.00
21	兴业银行	33,000.00	-	33,000.00
22	浦发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1,053,000.00	447,061.75	605,938.25

(六) 担保人情况

无。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同时债权代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债权代理人较好的履行职责，为保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债权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